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Kee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特此宣佈，黎少娟女士 (「黎女士」) 由於工作安排調整，已辭任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及 (ii)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16部之規定，並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9.05(2)條之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黎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黎女士辭任後，黃沛翹女士 (「黃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徐策先生 (「徐先生」) 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策先生現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2024年10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2025年5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事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徐先生擁有近20年投資銀行家和首席財務官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於多家知名機構任職，包括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執行董事，於花旗集團、雷曼兄弟及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並曾在一家前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4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信息與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沛翹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黃女士於公司秘書及法律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會員。

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黎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對黃女士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茲提述黎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毋須就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豁免」），有效期為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三年期間（「豁免期」），條件為：(i)徐先生於豁免期內將得到黎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鑒於黎女士辭任，以及由於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一項新豁免（「新豁免」），有效期自上述黃女士的委任日期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剩餘豁免期」），條件為：徐先生於剩餘豁免期內將得到黃女士的協助；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予以撤銷。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須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要求，於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徐先生於剩餘豁免期內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而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Keep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6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及徐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王海寧先生及李一帆先生。